

# 邵阳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城管罚决字〔2024〕5号

当事人：邵阳市恒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5954976848

地址：邵阳市双清区高崇山镇兴隆村杨家岭

法定代表人：黄佳雄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你（单位）桥头销售网点于2024年11月14日行政检查中，该网点在送气过程中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涉嫌违反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邵阳市恒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桥头销售网点于2024年6月后，在送气过程中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存在安全隐患。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证据一：《行政检查通知书》1份、《行政检查记录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和检查情况；证据二：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当事人《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情况；证据三：《当事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唐向阳身份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黄佳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委托情况；证据四：当事人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分公司责任人胡立辉身份证复印件1份、分公司《送气工从业人员培训证》复印件1份、《安全负责人从业人员培训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设立分公司的经营资质和人员配备情况；证据五：《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现场勘验图》1份、《现场勘验（检查）笔

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涉案情况；证据六：《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邵城管责停（改）通字〔2024〕5号）、《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入户安检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对当事人责令改正情况；证据七：《送气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应履行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责任；证据八：《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涉案情况；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送达地址；证据九：当事人《立案通知书》（邵城管立通字〔2024〕1号、2号）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入户安全检查未到位，屡次发生安全事故。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办案人员依法收集，并经当事人质证确认，未提出异议，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足以证明案件事实。

2025年1月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城管罚先告字〔2024〕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桥头销售网点在送气过程中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当事人由于安全责任没有落实到位，入户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导致所属用户发生多起燃气爆燃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到邵阳市城市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后，将罚没款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线下银行等方式缴款至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行营业部，（账号：4305016586080000051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